



GST HOLDINGS LIMITED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佳城(主席)
曹榆
戴瑞德(Douglas Wright)
夏山(Samuel A. Schwall)
林仲坤
章曉瑛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葉楠若(Nora LaFreniere)
Kennet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陳志安
孫倫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主席)
陳志安
孫倫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安(主席)
李均雄
張祖同

高級管理層

蔣正宇
孔立基(公司秘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416

投資者關係聯絡

劉光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2室
電郵：ir@gsthk.com

網址：

www.gst.com.c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2室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中一路1號
博雅國際中心
2號21層
郵編10010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6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財經公關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8,417	478,616
銷貨成本		(318,566)	(283,695)
毛利		229,851	194,921
其他收入	5	20,761	18,146
分銷費用		(76,438)	(67,811)
行政及一般費用		(102,590)	(70,648)
經營利潤	6	71,584	74,608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26	3,184
聯營公司		-	(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010	77,758
所得稅費用	7	(19,872)	(6,594)
本期利潤／綜合收益總額		53,138	71,164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235	71,120
少數股東權益		(97)	44
		53,138	71,164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仙)		6.7仙	8.9仙
— 攤薄(人民幣仙)		6.7仙	8.9仙

載於第8至2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6,391	338,184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9,294	9,406
無形資產		17,570	19,130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789	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4	6,034
		367,818	373,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4,904	241,471
應收賬款	12	352,837	342,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56,335	55,67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	14,609	12,66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	3,534
有限制銀行之存款		12,542	1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07	413,701
		1,131,634	1,086,165
總資產		1,499,452	1,459,76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800	84,800
儲備	16	1,087,480	1,033,868
		1,172,280	1,118,668
少數股東權益		811	908
權益總額		1,173,091	1,119,576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1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40,573	145,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2	29,3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40	40
客戶墊款		136,675	139,718
應付稅項		31,810	25,521
		324,410	340,190
總負債		326,361	340,1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9,452	1,459,766
流動資產淨值		807,224	745,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042	1,119,576

載於第8至2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800	1,033,868	908	1,119,576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53,235	(97)	53,13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值	-	377	-	3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4,800	1,087,480	811	1,173,0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4,800	919,278	872	1,004,95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71,120	44	71,1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值	-	767	-	767
已付股息	-	(64,320)	-	(64,3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4,800	926,845	916	1,012,561

載於第8至2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0,764	(9,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90)	(19,0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932	(6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706	(93,6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01	352,6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07	258,932

載於第8至2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智能防火探測與控制系統及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製造，銷售和安裝。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2室。而本公司於北京市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一路1號博雅國際中心2號21層，郵編100102。

本公司主要上市地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一起閱讀，該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的應課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綜合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項新準則主要導致部份業務從原有的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中分立出來，並列入「所有其他分部」。

營運分部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採用的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內容及修訂有關流動風險的披露。該修訂本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的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的披露。上述披露有助於提升公司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對比性。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及加強了流動風險披露的現有要求，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單獨的流動風險分析。該修訂本亦要求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了解流動風險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的財務報表增加相關披露。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本)「借貸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國際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對國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消防報警系統	388,115	352,304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	17,989	9,599
可視對講系統	28,961	22,566
電子式電能錶	10,328	15,356
其他產品	24,717	-
服務提供		
安裝服務	78,307	78,791
	548,417	478,616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考慮業務乃以產品及服務的觀點出發。董事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表現，所按基準為於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除下文註明者外，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銷售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外界客戶收益與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並無產生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可視 對講系統 人民幣千元	電子式 電能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403,662	18,061	31,997	10,328	58,331	78,307	-	600,686
分部間收益	(15,547)	(72)	(3,036)	-	(33,614)	-	-	(52,269)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388,115	17,989	28,961	10,328	24,717	78,307	-	548,417
折舊及攤銷	(11,010)	(385)	(641)	(204)	(683)	(847)	(484)	(14,254)
應收賬及滯銷存貨減值	(8,079)	(238)	(699)	(2,228)	-	(7,042)	-	(18,286)
固定資產減值	(3,944)	-	-	-	-	-	-	(3,944)
利息收入	834	741	65	13	264	656	-	2,573
經營利潤	103,256	5,504	(2,043)	(8,947)	247	(23,159)	(3,274)	71,584
應佔利潤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426	1,426
— 聯營公司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3,256	5,504	(2,043)	(8,947)	247	(23,159)	(1,848)	73,010
所得稅費用	(15,588)	(1,366)	-	460	(1,628)	(1,750)	-	(19,872)
本期利潤	87,668	4,138	(2,043)	(8,487)	(1,381)	(24,909)	(1,848)	53,1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363,075	10,633	22,566	15,356	52,938	78,791	-	543,359
分部間收益	(10,771)	(1,034)	-	-	(52,938)	-	-	(64,743)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352,304	9,599	22,566	15,356	-	78,791	-	478,616
折舊及攤銷	(9,402)	(268)	(381)	(188)	(691)	(890)	(383)	(12,203)
應收賬及滯銷存貨減值	-	(179)	-	(783)	-	(507)	-	(1,469)
利息收入	469	244	80	9	240	481	131	1,654
經營利潤	80,671	1,163	8,714	(1,398)	(2,848)	(6,213)	(5,481)	74,608
應佔利潤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3,184	3,184
— 聯營公司	-	(34)	-	-	-	-	-	(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671	1,129	8,714	(1,398)	(2,848)	(6,213)	(2,297)	77,758
所得稅費用	(4,370)	125	(540)	(43)	(1,003)	(763)	-	(6,594)
本期利潤	76,301	1,254	8,174	(1,441)	(3,851)	(6,976)	(2,297)	71,16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合計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可視 對講系統 人民幣千元	電子式 電能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91,092	75,047	49,720	55,214	50,474	245,439	32,466	1,499,452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789	2,78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285	491	1,384	441	74	4,600	-	15,275
分部負債	203,418	7,011	10,426	13,494	10,111	80,055	1,846	326,361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5,227	86,530	50,263	65,846	41,808	233,885	26,207	1,459,766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847	847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4,968	2,983	6,019	171	844	17,738	5,929	58,652
分部負債	211,472	12,274	14,471	21,792	9,719	66,541	3,921	340,190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收益之政府補助金	152	225
增值稅退稅	17,753	12,657
利息收入	2,573	1,654
其他	283	3,610
	20,761	18,146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7,037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88,333	332,1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2,409	65,599
研究成本	7,649	4,977
租金開支	1,460	1,908
運輸開支	6,681	5,163
開發成本攤銷	2,091	1,450
折舊	12,051	10,64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34	1,469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944	—
滯銷存貨撥備	6,652	—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12	11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41
淨匯率虧損	—	2,783
計入：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60,796)
淨匯率收益	(143)	—
利息收入	(2,573)	(1,654)

上述項目乃計入銷貨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及一般費用。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660	7,013
遞延所得稅	6,212	(419)
	19,872	6,594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引進廣泛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導致本集團所屬的生產性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由15%或24%增加至25%。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該等於新稅法頒佈前成立的企業提供自其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之過渡期，賦予該等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稅法及規例享有優惠所得稅率。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申請並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地位，將獲享法定優惠稅率15%。

本集團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北京海灣智能儀錶有限公司（「海灣儀錶」）及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海灣網絡」）因在指定之開發區註冊成立為生產性外資企業，獲准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該豁免及優惠」）。由於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取得並應用該豁免及優惠，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獲准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免稅，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減半稅率。由於海灣儀錶自二零零五年起取得並應用該豁免及優惠，故海灣儀錶獲准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免稅，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工程」）為指定於中關村科技園區註冊成立之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北京海灣工程註冊成立開始生效起，已獲豁免首三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之優惠。因此，北京海灣工程獲准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免稅，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因要提升生產力，海灣安全興建第三期廠房（「第三期」），而第三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竣工投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第三期附加投資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由於第三期自其首個營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已錄得溢利，故第三期獲准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稅，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以及將於二零一零年適用減半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優惠如所得稅率減半須基於上述過渡所得稅率計算。根據與當地稅務局的溝通，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10%（二零零八年：9%）進行。

海灣安全（不包括第三期）及海灣網絡申請並隨後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海灣安全（不包括第三期）及海灣網絡於二零零九年按15%（二零零八年：9%）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北京海灣工程申請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北京海灣工程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按15%優惠所得稅率納稅，而不再適用於上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過渡所得稅率。因此，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7.5%（二零零八年：7.5%）進行。

海灣儀錶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12.5%（二零零八年：12.5%）進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之詳細執行法規（「詳細執行法規」），將會對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宣派及匯出應付其國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代扣代繳稅。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發佈財稅2008報告第1號（「報告第1號」）。根據報告第1號第四條，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宣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形成之累積未分配利潤之股息，此國外投資者所賺取之股息將獲豁免徵收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將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代扣代繳所得稅。本集團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就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3,235	71,120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6.7	8.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6.7	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在該段期間普通股平均市價不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人民幣14,74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45,000元)；而處置為約人民幣2,1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房產及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84,7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4,599,000元)尚未取得業權證書。管理層指出，本集團現正進行獲取證書之程序，而彼等有信心將可於適當時候獲得該等證書。

11.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840	65,289
在製品	23,872	20,268
製成品	72,078	97,329
	139,790	182,886
已付運予客戶之部件而有關合約於期／年終時尚未完成	55,114	58,585
	194,904	241,471
成本值，扣除滯銷存貨撥備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公司客戶作出銷售所訂立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亦參考客戶於相關項目安裝本集團產品之進度，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4,979	199,147
91至180天	33,031	44,088
181至365天	85,153	54,256
1至2年	58,354	53,712
2至3年	20,912	18,342
逾3年	17,628	12,222
	400,057	381,76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220)	(39,120)
	352,837	342,647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因為此乃短到期之應收賬款。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460	7,437
91至180天	7,149	4,414
181至365天	-	-
逾365天	-	812
	14,609	12,663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大部份按貿易條款償還及以美元為單位。

14. 應收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海灣房地產」)	3,534	3,534
減：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3,534)	-
	-	3,5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灣集團」)	40	4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北京海灣房地產為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海灣集團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之相同實益股東所擁有。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繼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後，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UTFE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而海灣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貿易條款償還。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000

	已發行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4,8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4,8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匯率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5,711	102,902	130,892	2,458	15	611,890	1,033,86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3,235	53,2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值	-	-	-	377	-	-	3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5,711	102,902	130,892	2,835	15	665,125	1,087,4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031	102,902	111,528	1,224	15	453,578	919,278
已付股息	(64,320)	-	-	-	-	-	(64,32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1,120	71,1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值	-	-	-	767	-	-	7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711	102,902	111,528	1,991	15	524,698	926,845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9,048	116,373
91至180天	11,804	10,367
181至365天	8,144	11,341
逾365天	11,577	7,433
	140,573	145,514

18. 承擔

樓宇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年	3,020	1,836
第二至第五年	2,194	2,004
第五年後	187	438
	5,401	4,278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	(i)	16,391	22,77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維修成本	(ii)	-	4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iii)	-	4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物業管理費	(iv)	619	61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停車場特許權費	(v)	250	250

附註：

-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銷售製成品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海灣集團附屬公司秦皇島開發區軍輝汽車美容裝飾有限公司支付之維修成本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向海灣集團支付之租金乃按市場租值釐定。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iv) 向北京海灣房地產之附屬公司北京新中關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中關摩爾」)支付之物業管理費，而新中關摩爾向本集團於北京中關村之辦公室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向新中關摩爾支付之停車場特許權費，而新中關摩爾向本集團於北京中關村之辦公室樓宇提供使用若干停車場設施之權利。停車場特許權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繼UTF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後，海灣集團之實益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UTFE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海灣集團、秦皇島開發區軍輝汽車美容裝飾有限公司、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新中關摩爾此後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s之全資附屬公司UTFE提出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除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外之剩餘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如果及當作)將按照每股本公司股份現金3.38港元(「股份收購建議」)及每份本公司購股權現金0.58港元(「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基準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TFE已正式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收購建議之中國反壟斷報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UTFE已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中不少於90%之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0%之購股權。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按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在外流通股份」)的權利。於強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強制收購在外流通股份後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為止。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強制收購在外流通股份仍在進行中。

21. 重分類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人民幣548,4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8,616,000元），毛利上升17.9%至約人民幣229,851,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4,921,000元），毛利率亦上升1.2個百分點達41.9%。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3,235,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1,120,000元）。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7仙（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8.9仙）。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息。

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受惠於中國經濟刺激政策的實施以及上年度未完工合同於期內陸續完成並於2009年中期業績內反映。期內，本集團的新簽合同達人民幣651,801,000元（2008年：人民幣688,17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5.3%；而未完成合同金額則達人民幣877,296,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667,79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全方位消防及安防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各類建築、工業、特殊場所客戶，從事消防報警、滅火控制、智能保安、安全防範、以及節能和環境控制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安裝及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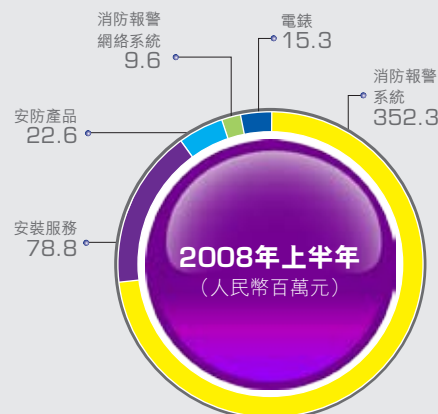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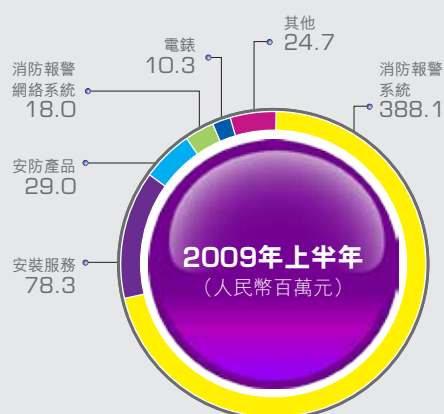
國家實施消防報警系統新的強制性認證標準之後，本集團於國內共有52個產品取得行內新標準的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消防報警系統	388.1	352.3	+10.2%
安裝服務	78.3	78.8	-0.6%
安防產品	29.0	22.6	+28.3%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	18.0	9.6	+87.5%
電子式電能表	10.3	15.3	-32.7%
其他	24.7	-	N/A
總計	548.4	478.6	+14.6%



消防報警系統

消防報警系統乃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令人滿意。消防報警系統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達人民幣388,1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2%（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2,304,000元），佔總營業額70.8%，而毛利則達51.7%，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層繼續為本集團之消防報警業務帶來優勢。其中工業及公共設施客戶之毛利率為53.6%，出口客戶毛利率為58.2%，住宅及商業客戶毛利率為50.5%。

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群年內延伸至更廣層面，包括商業、住宅以至專業客戶如：冶金、電力、化工等工業客戶；銀行、政府機關、機場、鐵路及公共設施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工業及公共設施銷售

由於經濟不境氣導致工業及公共設施工程項目對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需求下降，工業及公共設施客戶的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1.3%至約人民幣90,199,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716,000元），佔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23.2%。

出口銷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口營業額按年下降27.8%至約人民幣26,098,000元，佔消防報警系統收益約6.7%。受國際經濟危機影響，出口需求減弱，導致出口降低。

安裝服務

集團的安裝服務主要為工業及民用消防工程，及建築智慧化工程。期內，受國際金融危機打擊和國內房地產行業不景氣影響，本集團的安裝業務新簽合同量和在建工程完工量均大幅下降，營業額達人民幣78,307,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78,79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0.6%。

安防產品

於回顧期內中國所推出的擴大內需十項措施中提出於2009至2011年，中央財政部將投資9000億元用於廉租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建設和棚戶區改造，利用三年解決全國1000萬戶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難問題。同時，從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住宅小區安全防範系統通用技術要求」對住宅小區的樓棟門口、監控中心、圍牆柵欄、視頻系統等都作出規定。這些政策大大刺激了安防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把握此良機，於回顧期內安防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達人民幣28,9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毛利率為24.6%。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及電子式電能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消防報警網絡系統的收益錄得87.4%的增幅，達人民幣17,989,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9,599,000元）。主要因為於2008年4月開始推出按照「城市消防遠程監控系統技術規範」而設計的新產品。電子式電能表和智能水錶收益達人民幣10,328,000元（2008年上半年：15,3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為32.7%。此乃由於招標權收歸總部，造成地方電力公司訂單減少。

其他

其他業務為本集團於2008年8月設立的附屬公司海灣聯縱消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為防火設備產品的分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其他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4,717,000元（2008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渠道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工業及工程專業客戶和特殊場所的直銷工作。

營運成本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於回顧期內為人民幣179,0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分銷成本與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438,000元及人民幣102,590,000元，佔營業額14.0%及18.7%。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17,753,000元(2008年上半年：12,657,000人民幣元)，較去年增加40.3%。

未來展望

去年打擊全球經濟的金融危機仍然影響金融市場發展，雖然踏入2009年後各國經濟逐漸從衝擊中恢復，環球金融市場何時才能完全復甦仍是未知之數。為防止中國經濟受金融危機影響，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推動內需的政策，當中包括解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難問題的措施。而平安城市發展的推動以及新修訂「消防法」的貫徹實行，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機遇。

總結

集團於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中仍然能夠站穩陣腳，營業額繼續維持增長，有賴於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提供最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予顧客，令集團在市場上仍然維持領導地位。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產品質素和研發新產品，爭取更多國際認證，並繼續為邁向國際化而努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UTFE考慮提出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本公司股份(除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以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有關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本公司股份(除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以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文及接納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所有範疇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已截止並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強制收購按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強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UTFE在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0,764,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現金流出人民幣9,857,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收回有關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期內穩定的經營利潤所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為人民幣7,990,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9,049,000元)，主要是用作購置固定資產。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3,932,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現金流出人民幣64,76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比率(即總債務除以股東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公司需承擔與美元及人民幣幣值有關的匯兌風險。原則上，本公司超過95%的收益及原材料的選購均以人民幣結算。雖然金融危機正在引領部份亞洲貨幣貶值風潮，而本公司的部份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時通常以美元結算，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購入該些原材料的價格下調，有利本集團控制成本，並預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的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以美元結算及佔總收益少於5%的出口收益須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負面影響有限。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升值未必會對本集團營運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僅反映了匯率收益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匯率虧損：人民幣2,783,000元)。本集團的財資政策訂明外匯進行風險管理以減輕對本集團不利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外匯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合約以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516名員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1名員工比例減少0.4%。本集團現有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擔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按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已經持有或被視為已經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所述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宋佳城	269,276股普通股	26.93%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曾軍	231,366股普通股	23.14%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曹榆	157,781股普通股	15.78%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彭開臣	157,781股普通股	15.78%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所有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被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均沒擁有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並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繼UTF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及購股權並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UTFE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被註銷。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之委任(「該委任」)

於2009年9月9日，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2009年9月9日起生效：

- 1) 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戴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夏先生」)、林仲坤(Terry)先生(「林先生」)及章曉瑛女士(「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葉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Park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39歲，畢業於弗吉尼亞理工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於2007年加入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擔任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公司(「聯合技術消防安保」)亞洲區總裁，該公司為UTC下屬公司及UTFE之聯營實體，而UTFE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99%。戴先生亦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445)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47歲，持有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理學士學位、Lehigh University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01年加入UTC，現時為聯合技術消防安保亞洲區營運總監。夏先生亦為UTC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41歲，持有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ast Ba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06年加入集寶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UT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UTFE之聯營實體)，現時為集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亦為UTC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章女士，27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章女士於2008年加入UTC，作為國際律師。

葉女士，38歲，為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持有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文學士學位，並持有巴黎聖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自2000年起於UTC及其下屬公司亦擔任多個職位。

Parks先生，46歲，為聯合技術消防安保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Parks先生持有塔爾薩大學(University of Tuls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執業會計師。Parks先生自1990年起於UTC及其下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該委任日期，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章女士、葉女士或Parks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戴先生外，夏先生、林先生、章女士、葉女士或Parks先生於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章女士、葉女士或Park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該委任日期，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章女士、葉女士及Parks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及章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期，而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及章女士將不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薪酬。

葉女士及Park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期，而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葉女士及Parks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戴先生、夏先生、林先生、章女士、葉女士及Parks先生各自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彭開臣先生(「彭先生」)及曾軍先生(「曾先生」)已提出辭呈，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09年9月9日起生效，以追求其他興趣及更專注彼等其他事務。彭先生及曾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持有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量	概約 持股比例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企業權益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427,479,369 (L)	53.43%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 (附註)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232,208,631 (L)	29.03%
Otis Elevator Company (「Otis」)(附註)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230,224,631 (L)	28.78%
Carrier Corporation (「Carrier」)(附註)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230,224,631 (L)	28.78%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附註)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230,224,631 (L)	28.78%

(L) 表示長倉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UTC持有Otis及Carrier各自100%股本權益。Otis與Carrier持有合計UTFE 100%的股本權益，而UTFE擁有230,224,631股股份。此外，UTC通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984,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未有變動，詳情如以下列表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之數量	於辭任時 失效之數量	
第一類：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350,000	-	-	1,35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350,000	-	-	1,35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350,000	-	-	1,350,000
				4,050,000	-	-	4,050,000
第二類：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50,000	-	-	15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50,000	-	-	15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80	150,000	-	-	150,000
				450,000	-	-	450,000
				4,500,000	-	-	4,5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2.80港元。

由獨立第三方釐定已授出之4,95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3,560,733港元(約人民幣3,482,397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當一位僱員辭任，有關之450,000股購股權因而失效。因此，其餘已授出之4,50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3,237,033港元(約人民幣3,165,818元)，而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385,100港元(約人民幣376,628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確認入賬(二零零八年上半年：784,774港元／人民幣767,512元)。

由於期權價值之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其價值受到若干假設及定價模型的限制所影響。

繼UTF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及購股權並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按上文所披露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已被註銷。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卻宋佳城先生(「宋先生」)現正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因此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應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之條款有所背離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宋先生乃集團業務的創辦人，同時亦具備對集團的運作極有價值的行業經驗，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宋先生出任兩個職位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準備分開由宋先生兼任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標準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二零零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志安先生、張祖同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陳志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與標準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